**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FMY-2025-036**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人：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

目录

投标邀请函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开 标 一览 表 53

评 标 方 法 54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FMY-2025-036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33万元。

最高限价：75.33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拦标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开展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须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自然资源部汇交入库为止。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阶段工作时限须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大自然资发【2024】85号）时间安排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范围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注：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https://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评审开始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dalian.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30分

4.开标地点（网址）：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dalian.zcygov.cn/）

5.解密时间：投标人须自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开始后30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出除外），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知识—采购培训—[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55844&articleId=pfnife0lcdfvmvfkynzE2Q==" \t "http://ccgp-dalian.gov.cn/luban/_blank)，查看相应链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articleId=172&filterPublishStatus=true。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0411-39014467。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600号

联系方式：0411-85280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锦城路232-7号

联系方式：0411-850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梅

电　话：150424101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FMY-2025-036 |
| 2 | 采购人名称: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3 | 投标保证金额：无。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2020】5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范围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注：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https://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评审开始前。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
| 6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7 | 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知识—采购培训—[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55844&articleId=pfnife0lcdfvmvfkynzE2Q==" \t "http://ccgp-dalian.gov.cn/luban/_blank)，查看相应链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articleId=172&filterPublishStatus=true。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0411-39014467。3.供应商通过大连市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章或加盖公章的须按要求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印签，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6.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1.供应商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是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前提。2.在线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将投标文件全部组成部分上传至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项下。4.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5.开标当日，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进入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完成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关于投标的相关事项，可联系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客服电话（咨询电话：95763）。 |
| 8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9 | 1、因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尤其须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保持畅通，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如本项目不见面方式有任何后续通知，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3、投标人代表须于开标后 30 分钟内（北京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 4、解密后等待唱标，唱标结束后 5分钟内完成在开标记录表中信息确认操作，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开标前，投标人请根据操作手册调试好电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等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0 | 项目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须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自然资源部汇交入库为止。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阶段工作时限须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大自然资发【2024】85号）时间安排完成。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无息）。 |
| 13 | 总预算：75.33万元（投标人所投包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本项目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 1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上述企业或单位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采购人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开展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须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自然资源部汇交入库为止。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阶段工作时限须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大自然资发【2024】85号）时间安排完成。

（4）★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无息）。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范围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

**5.经查询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https://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评审开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为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信用担保公司可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信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及银行融资担保。

3．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供应商未履行保函所保证的义务，担保公司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HK-PvPbrAcYrjT1uHR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nvrH0znWmvnjDYPWbYPjnLrf" \t "_blank)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HK-PvPbrAcYrjT1uHR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nvrH0znWmvnjDYPWbYPjnLrf" \t "_blank)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1.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上述企业或单位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如有未尽事宜，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递交或原件邮寄。

联系单位：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梦梅

通讯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锦城路232-7号

联系电话：0411-8509989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附件2 评标办法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七（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发布至大连市政府采购网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至大连市政府采购网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澄清文件的，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1.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6**.技术路线；

**7**.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8**.数据处理方案；

9.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10.进度计划及人员保障；

11.保密措施；

12.项目售后服务；

**13.**其他；

14.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15.开标一览表。

★以上1、2、3、4、15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说明书和数据。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无。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2020】5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单位将承担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4）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在线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在线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需要投标单位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若因数字证书（CA）错误而不能解密，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

如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又发布了更正公告影响了投标文件的编制，则投标单位需要先将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重新递交修改之后的投标应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人将在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

2. 开标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单位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若因数字证书（CA）错误而不能解密，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漏项；

（5）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发生重大偏离；

（6）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要求。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0.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1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质量、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公告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①“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所建议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授标建议。

**（六）招标代理人服务费**

1.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人民币×1.5%＝1.5万元人民币

（500-100）万元人民币×1.1%＝4.4万元人民币

（1000-500）万元人民币×0.8%＝4万元人民币

（2000-1000）万元人民币×0.5%＝5万元人民币

合计收费=1.5十4.4＋4＋5＝14.9万元人民币

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5.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方明昱（辽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288281168404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FMY-2025-036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范围 ：**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须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自然资源部汇交入库为止。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阶段工作时限须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大自然资发【2024】85号）时间安排完成。

**三、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无息）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大写):元 (￥:元) 人民币；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元 (￥:元) 人民币（详见项目费用构成）。即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作，甲方仍按照上述金额付款。若乙方最终完成工作量少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则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乙方应当按照该内容全面的履行本合同。由于服务的技术性所决定，不能对此次采购项目的详尽内容一一列举，具体事宜，应服从采购人的解释说明。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反悔不履行本合同，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上限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对乙方已完成部分不予付款。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予结算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经过双方确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备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建立健全资 产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到 2026 年5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 7 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全民所有 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 5 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 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安排，按照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资产清查成果不作为部门管理边界划分依据。

二、项目任务及技术要求

目标任务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 湿地、水、海洋7类自然资源资产（其中水资源清查由省级开展）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湿地的清查工作。

查清实物属性信息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另外，配合省级开展水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核算价值量

配合国家、省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按照统一的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 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建立数据库

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使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建立涵盖核算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的资产清查数据库。

2.技术要求

（一）土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 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资产，部层面收集典型案例，确定方法并测算未利用地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区）结合实 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 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油气田编码、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已建立价格体系的矿产，收集2020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的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或收入比例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矢量成果。各级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 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10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部局共同审定的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2020年后的森林、草原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四）海洋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成果，提取海域审批现状数据、围填海现状调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最新海岸线、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数据，形成海洋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收集2020年后正式颁布实施的地方海域使11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以及招标、挂牌、拍卖用海样本，更新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叠加海洋实物量图层和价格矢量成果，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海洋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等成果，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 利变化、使用金金额等使用权信息，形成海洋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五）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三、成果

资产清查成果以及数据库建设标准详见《技术指南》。

县级清查成果由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汇总表、报告等内容组成。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涉及各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属性结构，包括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要求见《技术指南》附录A。

汇总表是基于清查成果数据统计形成的汇总表格，要求见《技术指南》附录B。

各县级单位编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包括工作·总结报告，提纲参见《技术指南》附录C。

1.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工作，情节严重的（下达三次整改通知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违约处理。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大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自然资源部汇交入库为止。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阶段工作时限须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大自然资发【2024】85号）时间安排完成。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无息）。

8.验收标准及方法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提交的大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以及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资产清查最新技术指南、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

（2）采购人负责组织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合同对本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清查工作成果完成省级及国家级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合格。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号标记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未标记“★”号为非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服务期限：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未提供投标函或未应按规定填写、签署，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基本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1.本表中填写的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

8.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范围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

9.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credit.dl.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信用记录**

**五、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格式自拟）**

**六、技术路线**

**（格式自拟）**

**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八、数据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九、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进度计划及人员保障

**（格式自拟）**

十一、保密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三、其 他**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采购时间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三）**人员配备

### （如有）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十四、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

附件1：

**开 标 一览 表**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FMY-2025-056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注：电子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2：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信用记录：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credit.dl.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在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自己的响应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各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1、合法有效 |  |  |  |
| 10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审查结论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
| 审查人员 |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漏项或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
| 5 | 对招标文件中“★”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 6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 7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数 | 标准说明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则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技术部分（60） |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 8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的理解认识分析。对采购需求认识非常深刻、非常全面详实，分析非常到位的得8-7分；对采购需求理解较为深刻，分析比较到位的得6-5分；对采购需求理解相对尚可，分析基本到位的得4-3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太深刻，分析不太到位的得2-1分；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到位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路线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路线是否符合部、省技术要求，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方法是否科学，是否有针对性等。技术路线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明了、对作业区域现状有全面深入的了解、符合实际，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6分；技术路线完整、思路清楚、对作业区域现状有了解、可实施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3分；技术路线较完整、项目实施或思路简单、对作业区域现状了解不深、可实施性一般得2-1分；技术路线不完整，有漏缺项的或没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存在实施难度的得或未提供技术路线方案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8 | 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明确，阐述详细，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具有科学性，内容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8-7分；分析较明确，阐述较详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6-5分；分析基本明确，阐述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3分；认识不太全面，分析不太具有针对性，不太具有操作性的得2-1分；分析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针对性或者没有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
| 数据处理方案 | 8 | 数据的检查、整合、录入、建库等实施方案。方案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条件，统筹兼顾、系统完善；有自主开发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建库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该条得8-6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对数据建库有经验（提供相关工作证明）的该条得5-3分；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该条得2-1分；方案不完整或操作性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8 |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全面完备，服务响应速度快，确保工作目标能圆满实现，得8-6分；质量控制提供总目标，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但基本能实现工作目标，得5-3分；质量控制提供总目标，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欠缺，服务响应速度慢，基本只能实现部分工作目标，得2-1分；质量控制未提供总目标，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工作目标实现困难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人员保障 | 6 | 工作进度安排十分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十分到位，内容清晰明确、措施合理，全部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得6-5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人员保障比较到位，内容较明确，措施较合理，较为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得4-3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太合理、人员保障不太到位，不太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得2-1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人员保障不到位，不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主要针对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数据负责管理制度、数据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保密承诺函》综合评定。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5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保密措施相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3 分;只提供简单的保密措施、有漏缺项的得 2-1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
| 项目售后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服务内容、服务落实方案）综合评定。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6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有漏缺1项的或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3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1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 | 业绩 | 2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清查类相关项目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章清晰可见） |
| 人员配备 | 2 |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注：投入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得分高的；

 （3）业绩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